◇陈巨飞专栏·人间事

山村雪话

陈巨飞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安徽文学艺术院签约作家。曾参加第三十四届青春诗会和中国作协十代会，获十月诗歌奖、中国青年诗人奖、李杜诗歌奖等诸多文学奖项。

小时候的冬天好像特别冷，小河里结了厚厚的一层冰。我们放学时，经常在冰上玩耍。我还记得有一次两个小伙伴各提着一块冰在路上喊“卖玻璃”，并且我们也经常玩“冰儿冰儿你上墙，你属猪来我属羊”的游戏。不过，对于山村来说，最有趣的还是下雪的时候。那年月雪下得特大，动辄就有一尺多深。于是上学成了一件惬意的事。由于下雪，老师对于迟到这样的小事也就不怎么计较，这样给了我们足够的时间在路上玩。打雪仗、滚雪球、堆雪人，我们这一群小孩子就像叽叽喳喳的麻雀，在雪地上跳跃着。为了取暖，我们用破搪瓷缸做了个“小火球”，也就是把搪瓷缸用铁丝穿着，提起来，里面放着殷红的炭，有时候炭不够旺，或者用完了，就折一些小树枝放进“火球”里，呼啦啦地甩几个圈，火苗便伸出舌头来，像个风火轮。

雪中的山林是静寂而美丽的。松鼠在积满雪的枝头跳来跳去，把成块的雪“簌簌”地拌落下来；小公鸡在蓬着雪的竹林下、水涧边觅食，看见了人，便忽地钻进了竹林深处；每家的屋顶上都冒着一缕淡淡的烟雾，这是老人们在烤火。炭是奢侈的东西，所以烤火的原材料多为树根。随便在靠墙的地上挖个小坑，把树根放上，一烧就是好几天不断。孩子们也不闲着，从地窖里摸出个红薯埋在火堆里，又摇着老人的胳膊要听故事。老人只好凑着火苗点着一根烟，把什么吃食堂、毛人水鬼啊陈糠烂谷子的故事倒出来。

下雪了，最闲不住的就是山村里的猎户。一把老土枪擦了又擦，摸了又摸，就等待女人松口。女人的心毕竟是软的，看着男人眼巴巴样儿，就说：好吧好吧，可要早点回来。男人就等着这一句呢，三两分钟就全副武装完毕，接着吆五喝六，一个小型狩猎队便集合起来了。成员都来自队里，有射手、看蹄印的、指路的，也有来蹭点“成果”的，都冒着凛冽的寒气往深山老林里钻。

狩猎的对象主要是野猪。那时候，野猪还没有成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尚属于“专政”的对象。由于野猪繁殖力强，对农作物（如红薯、玉米、竹笋等）的破坏比较大；更重要的是，野猪一身瘦肉，味道鲜美，很是让一些人嘴馋，所以很多猎户便打着“除害”旗号，和野猪周旋了起来。行家通过雪地上的蹄印就可知道野猪的性别、重量、是否带着崽，而野猪一旦被人盯上了，多半要遭受灭顶之灾，难逃此劫。小时候的雪天，我常常可以看见一群人抬只大野猪从山上走下来，像凯旋的士兵。其实跑个几天，每个人也只能分到斤把精肉，但主要不在肉，在的是那份乐趣。

队里的邓开德是个光棍，也是狩猎爱好者之一。他很少大呼隆去吃大锅饭，倒喜欢单打独斗。他一个人当然不敢碰凶猛的野猪，只能捡些獐獾之类的小野物练练。有一次雪下得正紧，他在我家烤火，看见对面山边的洼地上落满了野鸡，估计有二十余只。邓开德兴奋起来，抓起不离身的土枪，绕了个山嘴子猫腰向前。雪落在他的身上，将他塑成一座雪雕作品，他终于扣动了枪栓——砰！枪声过后，野鸡四散逃窜，这一次收获颇丰，一箭双雕，两只野鸡在雪上伸着腿扑腾着，邓开德很轻易地便冲上去拿下了它们。

可惜的是，已经有很多年没有下一场大雪了，每年冬天也只是象征性地撒一把盐。狩猎的人已经老了，爬不动山了，连野猪也作为保护动物，动它不得。每当冬天我窝在房间里看电视时，我就倍加怀念原先大雪封山的情景。其实，就算有了一场大雪，我们也未必有原先的那颗心了。

◇书心书影

我是英粉

桐汭牧歌

《后花园》
方英文 著
作家出版社

陕西省作协副主席方英文的小说《后花园》网上听播了，书也看了，想说几句感受，无奈嘴笨不知说什么。八楼老赵说，你这是茶壶里煮饺子，倒不出来呀。我说老赵，你没读过《后花园》，你没有发言权。《后花园》有《围城》式的幽默，有媲美《桃花源记》的风景，这般作品岂是我等能随意开口的？

后花园在哪？在陕南，是西安的后花园，是中国的后花园。老赵说难不成是世界的后花园？是不是世界的我不清楚，肯定是宋隐乔的后花园。

大学讲师宋隐乔在开往陕南的火车上，邂逅了美人罗云衣。中途为解内急，借临时停车跳了下去，被抛进陌生的大山里，由此踏上浪游之旅。

宋隐乔的旅程很浪漫，“绿色女人”胡珍子、小店老板胡葵花等等，都是使宋隐乔唇齿留香的主儿。但是最令宋隐乔魂牵梦绕的当然是罗云衣，别提浪漫，单这名字就让人产生联想，一听就要做梦，甚至生出品读《后花园》、行走秦巴山的冲动。

宋隐乔和罗云衣的爱情，是真爱，真爱在后花园里，偷偷摸摸地，最后还是让位了现实。罗云衣的丈夫回国休假，她对宋隐乔说：“跟你在一起，我觉得背叛了丈夫。”“跟丈夫在一起，又深感背叛了你。”最终劳燕分飞，罗云衣回到西安，宋隐乔飞去了西藏。人啊，少不了浪漫，更多时候还是在俗世里奔突，油盐酱醋方是生活的本原。

方先生的作品，长篇短篇，哪怕是朋友圈里的一段话，读来听来，都妙趣横生。早上看方先生的微信朋友圈，又一次被其幽默风趣的语言所折服。方先生怒赞《商洛文化》主编芦芙荭，尊芦为芙公，说芙公：“这几年小说发表量很大，井喷态势。其作活色生香，气息饱满；叙述引人，时见传奇，艺术性颇高。也得过些奖，只是尚未得诺贝尔奖。”

方先生还写道：“一个作家应始终保持谦逊，因为你没获诺奖嘛；而一旦你真获了诺奖，那你不仅要加倍谦逊，更要满怀负罪感如同成了江洋大盗——因为你掠夺了很多人的梦想哦。”幸亏方先生的小说《后花园》得的是茅盾文学奖提名奖，否则怕是要夹起尾巴贴着西安的皇城根儿溜呢。

认识方英文是在网上，我认识他，他不认识我。多年前博友清欢先生推荐了方先生，我就买了他的《后花园》《群山绝响》两本书，加上常看他的博客，就成了英粉。

要论粉铁，还是清欢。清欢有方先生的微信，羡煞我了，想着要是能攀上省作协副主席成为微信朋友，那家伙，可不得了！可方先生不知我是哪根葱，我得弄个投名状。便诳清欢，正听《后花园》，听罢写个评。清欢如何跟方先生对接的我不清楚，总之，嘴笨笔拙没写成评，方先生还是爽气地加我为微信好友了。

◇山川故园

老 屋

张正龙

我离开故乡来到北京工作33年了，原来在宿松县许岭镇农村有一座老屋，建造于1983年夏天。现在它已不复存在多年了，我时常在梦中见到它。

这座老屋坐北朝南，屋前是宽阔平整的晒谷场，晒谷场前边是高耸云端的一排杉树，杉树前是一条通往镇上的乡间土路，屋后和西边长满青翠欲滴的斑竹，东边与伯父家的房子隔着一条小排水沟。这座老屋有1间大堂屋，6个小房间，厨房1间，粮仓1间，整座老屋足有几百平方米。由于当时经济条件所限，除了前墙后墙是红砖结构，其余5堵中间墙则全是土砖砌成。房梁、楞子和窗户框都是木工出身的父亲夜以继日亲手打造出来的。房顶上盖的是农家小土窑烧制的灰色小瓦片。窗户起先用塑料薄膜蒙上，用来遮风挡雨，后买来一些次品玻璃陆续换上。两个姐姐出嫁后，母亲花钱请泥瓦匠仅仅把姐姐们曾居住的那间房子铺了水泥地面，算是给哥哥准备结婚的新房。

1983年，我们家乡经济好一点的乡亲们首先要干的一件大事就是盖房子，父母也不例外，好不容易才舍得推倒了居住20年的狭窄低矮的3间小瓦房。父母将全家几十年省吃俭用的钱全部用来盖更大一点的房子。为了保证质量，父亲舍近求远从外地买回红砖，租船从水路运回离老家几里地的河边，再租用大型拖拉机运到家门口。那年我13岁，也兴高采烈地投入到由大人组成的搬运队伍中，手上磨出了血泡，磨破了皮，哼也不哼一声。烈日炎炎的夏天，我与两个姐姐一块，到离家几里地的湖滩边挑沙子，光脚走在沙堆上，脚底板烫得火辣辣的，疼得让人受不了，我只好咬牙坚持着。我还与姐姐们一起到离家几里地的山上捡石头，一担又一担挑回家，用于打地基，晚上回来，看到肩上磨出了红红的血印子。盖完这座老屋，父母不但花完了所有积蓄，父亲还由于劳累过度，生病好长时间，消瘦了许多。虽然这座老屋如今看起来并不起眼，可在当时那个改革开放不久的农村还是属于中上等的好房子哩！新房子曾经吸引来不少村民羡慕的目光，赢得了他们啧啧的赞叹声。

后来，两个姐姐相继出嫁，哥哥和弟弟在广州成了家，我在北京安了家。1995年母亲因病撒手人寰，2002年父亲病逝。从此以后，这座房屋就再也没人居住了，一直闲置着，想卖出去，也无人问津。只有任其在风霜雨雪中经受考验了，它永远地成为我家历史的见证物。

一天，二姐在电话中告诉我，老屋的堂屋后门门框因长年风吹雨淋，不能使用了。虽然家里早已没有什么值钱的物件，二姐还是用砖把这扇小门封起来了，怕雨水刮进家里老屋过早倒塌。

我虽然也知道老屋终有一天会倒塌，但我还是希望这一天尽可能来得晚一些，哪怕老屋多存在一天，我心里也会欣慰许多，那是一种无法割舍的情感寄托。

2017年国庆节前夕，我回老家参加大姐儿子的婚礼，住在县城的大姐家，提出想去乡下看看家里的老屋，给老屋拍几幅照片留个念想。大姐意外地告诉我，老屋已经倒塌了，没有什么可看的了。我万万没有想到老屋倒塌的这一天来得这么快！我还是执意要去现场看一看。当天，我和哥哥一同驱车几十里来到曾经的老屋前，只见葱茏的绿树下，老屋仅仅残存前后两堵墙，其余部分全部塌了，地上是散落的残垣断瓦和家具，上面长满青苔和杂草。父亲亲手打制的他和母亲曾经睡了几十年的木床架子，横七竖八地躺在地上，父亲亲手雕刻的床眉花板斜靠在床架子上。唯一幸存完好的只有大门旁边的门牌，虽然饱经风霜，锈迹斑斑，却依然能够清晰地看见上面的文字和编号。

我目睹此情此景，心潮涌动，因为这座老屋饱含了父母和家人太多的心血和汗水，两个姐姐出嫁的婚宴，哥哥考上大学的喜宴和婚宴，我和弟弟先后光荣参军与父母等亲人告别，都是在这座平凡而普通的老屋隆重举行。最后，父母的丧事也都是在这里举办。当时热热闹闹、宾客盈门的场景犹在眼前，谁知转眼就成了一阵轻烟。

老屋为我们奉献了一切，可我现在只能在梦里才能看到它的全貌了。

河畔人家 方华 摄

◇人间小景

初识梅花

朱 玮

雨水前，向阳背风的地方，虽有偶冒的新芽，其实算不得真正的春天。

在梅园、西河堤岸，雪湖和梅城的周遭，这时节绚烂的只有梅花。红的，白的，黄的，惹眼、勾魂。

幽幽的香，让你触不着，握不住。轻灵的意味，引林逋一世痴迷，可见“梅妻鹤子”之说有十足的理由。

小时候，我只知道梅城，却不知道梅花。从大人的口中零星了解到，梅城就是县城，是干部住的地方。每每看到穿着白净，骑着自行车路过的人，总是和小伙伴们跟着屁股后追到很远，想看看从梅城来的大人物什么模样，哪怕只是听到“叮铃铃”清脆的铃铛声，也觉得很满足。

我问生产队里一个老教师，潜山县城为啥叫“梅城”？他支支吾吾地告诉我“大概以前有很多梅花吧”。

那时乡下没有养花的。生产队的田地里要种粮食，家里分得半厘亩自留地只种菜，路头地边栽上了瓜秧。大自然从不分贵贱，让乡下人就住在大花园里。黄花菜，胭脂红，蔷薇，野菊花在季节变换里恣意绽放，好看还能当菜饭果腹。

只是到了冬天，光秃秃的后山被天上飘雪覆盖，白茫茫的。太阳出来了，后山的白，被撕扯成东一块西一块的洞洞。霜前冷，雪后寒。母亲看我一个劲地跺脚，说：“你们两个不如换上草鞋到后山跑跑，找找看有没有死松树，弄回家当柴火，比在家干冻着好。”

那年立春早，虽然寒风依然凛冽，终归地气已转暖。后山很长，蜿蜒连绵约有几十里，听说连到了天柱山。父亲每年总和生产队里社员相约，到那儿捡点枯死的杂树，挑回家好当柴火。

弟弟小我一岁半，力气却是比我大不少。他走在头里，我漫不经心跟在后面。山越来越高，离家也越来越远。毕竟已是十多岁的少年，走着走着，身上也就渐渐暖和起来。

其实我并不关心有没有柴火，沿路只找野蔷薇的果实。那红红长满细刺的果子有点甜，雪天里也只有它是我和小伙伴们的最爱了。长大后才知道那刺果是补肾的中药“金樱子”。

上山的路，愈发崎岖，我脚上的草鞋被挂断了一只鞋耳，弟弟却没停下来的意思。我借着整理鞋耳的由头索性不走了，任他一个人满山寻找干枯的死树。

我搜寻着刺果，却无意间在小溪边看到一棵开着稀疏的蜡黄色小花的树槎。我很讶异，乡下虽然不缺野花，但自我记事起，从没见过雪天里还有开得鲜活的花朵。

花不大，浅浅的黄，瓣上闪耀着蜂蜡的光泽，坛状的花托上像个倒着的半截鸟蛋，外层还有绒毛附着。恍惚间，一缕幽香钻进我的鼻孔，忽又悄然无影。平日里，乡下野小子最熟悉的是栀子和金桂，那浓郁的香味久久不散。这淡淡的香，是我不曾闻过的味道。

“疏枝横玉瘦，小萼点珠光。一朵忽先变，百花皆后香。欲传春信息，不怕雪埋藏……”我隐隐地记起，老教师教我的《千家诗》里有咏梅花的句子，马上认定，这就是诗中所写的梅花。

如今，梅花已开满梅城，前年还被定为潜山市的市花。

◇信笔扬尘

汪曾祺与酒

陈嘉瑞

汪曾祺一生都和酒有关。

汪曾祺十几岁就学会了抽烟喝酒。他爸喝酒的时候，给他也倒一杯；他爸抽烟的时候，一次抽出来两支，自己一支，给汪曾祺一支。汪曾祺和他爸的关系，是多年父子成兄弟。从此，汪曾祺和烟酒结下了不解之缘。对于酒来说，一日无酒，汪曾祺总会觉得少了些什么。

西南联大的时候，汪曾祺第一次恋爱失败，不吃不喝，睡在屋子两天两夜不起来。房东王老头担心这位年轻人想不开，心里十分焦急。恰好这个时候，他的好朋友朱德熙来了，王老头如实告知了汪曾祺的情况。朱德熙听了以后说没事，说他知道如何应付。他敲开了汪曾祺的门，说请他喝酒。汪曾祺听到酒，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。但是朱德熙夸了口，身上并没有钱。这样，他只有卖掉了一本他正学的物理书，用卖书的钱，二人吃了一顿饭，还用余钱请汪曾祺喝了一顿酒。如此，汪曾祺借酒浇愁，酒醒了，他也从苦闷中走了出来。后来，朱德熙说那个女人没眼光。

抗战期间，一次朱德熙从昆明出差回来，带回来一大块昆明的宣威火腿，准备晚上请汪曾祺喝酒。结果汪曾祺中午就来了。一进门说他老远就闻到了朱德熙屋子里的火腿和美酒的香味，于是不请自来了。于是朱德熙找出半瓶洋酒和大半瓶茅台，切了一大块火腿，给汪曾祺下酒。汪曾祺也不客气，三下五除二美酒佳肴全进了自己胃里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汪曾祺和朱德熙的交往就更密切了。一次汪曾祺酒瘾犯了，到朱德熙家找酒喝。主人不在，只有他的儿子在家鼓捣无线电。汪曾祺见客厅的酒柜里有瓶好酒，便吩咐朱德熙儿子上街买两串铁麻雀。自己打开酒瓶，边喝边等。结果喝了半瓶，还不见朱德熙回来。汪曾祺丢下半瓶酒和一串铁麻雀，对仍专心鼓捣无线电的朱德熙儿子说：“这半瓶酒留着我下次再来喝——我走了哇！”

汪曾祺说：“我觉得我还是个比较可爱的人，因为比较真诚。”由于真诚可爱，“没大没小”，子女们都称他为“老头儿”，他也喜欢大家这么叫。汪曾祺嗜酒，酒德还好，被同行朋友们称作“酒仙”。1990年代，有一年他和诗人李瑛等到湖南的娄底举办讲座，欢迎宴会上，他诗兴特浓，酒量特大，一桌人反复轰炸，他居然一一笑纳，杯空到底。在场有人估计他有两斤茅台下肚。奇异的是，汪曾祺酒后还接着接受了记者两个多小时的采访，不但没有半句酒话，反而是机锋迭出，妙趣横生。1988年，汪曾祺到山西大同为《北京文学》函授班举行面授，当时市场上买不到汾酒，朋友就给他准备了三瓶北方烧。想他在大同只待三天，三瓶北方烧是够了。谁知两天不到，三瓶酒一滴不剩。中午，他邀朋友说“喝口酒”，然后吃午饭。结果给对方倒二两，他自己倒了一茶杯；晚饭了，他又说“喝口酒”，然后吃晚饭，结果给对方倒二两，他又是一茶杯；临睡前，再说“喝口酒”，然后睡觉。结果给对方倒二两，自己还是一茶杯！那一年，汪曾祺68岁。

酒逢知己千杯少。汪曾祺喝起酒来，常常是陶然忘机。有一年世界汉学家会议在上海召开，世界著名的汉学家都来了，由于名额限制，中国作家参加的不多。然而汪曾祺和高晓声、林斤澜三个人碰在了一起，在常州喝酒，开会的事顾不得了。一直到会议的第二天，他们才弄了一辆破旧的上海车，摇摇摆摆地开上会议的小山坡来。当时会务组的同志在上海站接不到他们，他们到了只说自己把车次弄错了，喝酒的事只字不提。

汪曾祺说，看相的人几次给他相面，说他是个寿星，起码要活90多岁。然而，他只活了77岁。究其原因，也是因为喝酒。1997年4月，汪曾祺赴四川参加“五粮液笔会”，行前家人再三告诫：不准喝白酒。汪曾祺让家人放心，说他懂得其中利害。结果回京没两天，他因肝硬化造成的食道静脉曲张破裂而大量吐血。这次他真正知道了利害，在医生面前，诚实得像个孩子，说：“在四川，我喝了白酒。”他费力地抬起插着胶管的手，用拇指和食指比画着：“这样大的杯子，一共六杯。”就这样，汪曾祺去世了。

也许，汪曾祺那次不喝酒，还会多活些年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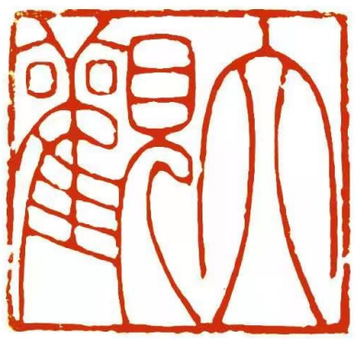
但是，不嗜酒，那还是汪曾祺吗？也许，汪曾祺的一生注定是要和美酒相伴的。正是美酒，使汪曾祺聪明、快乐、创造力无限。也正因为美酒，才使得汪曾祺的人生，充满了斑斓的色彩。